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

制訂日期：2015/7/17

第一條 目的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外，特制定本「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供應商係指依本公司「財物採購辦法」及「營繕工程管理辦法」辦理採購之所稱廠商。

第三條 實施策略

- 一、本公司注重與供應商之合作，必要時透過訪談、問卷、教育訓練等方式，了解供應商對於本辦法之認知與執行成果。
- 二、考量供應商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產業特性、地理環境、營運狀況、員工結構及組織規模，鼓勵共同致力實踐本辦法。
- 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供應商必須提出改善計劃，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得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四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

本公司遴選廠商時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

- 一、僱用童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二、禁止強迫勞動
- 三、工時與薪酬應符合當地法律規範
- 四、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五、尊重結社自由與談判
- 六、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

第五條 勞工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承諾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同意無條件遵守本公司所制訂相關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辦法。

第六條 環境保護

- 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敦促供應商共同

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水和能源。供應商可以在設備、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或通過回收、再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能的目的是。
- 三、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對於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七條 誠信經營道德規範

- 一、本公司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公司規範，遴選廠商時應考量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
- 二、與供應商締約時，雙方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且其情節重大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八條 本辦法呈 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